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9樓

傳真電話：02-2382-2551

聯絡電話：02-2371-8129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114)財團法人(全)字第000004號

附件：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主旨：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修，特設置獎助學金補助，

函請貴校統籌辦理學生申請文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1. 為中華民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
2. 依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申請之。

(二) 申請期間：114年08月11日至10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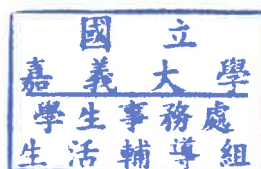
(三) 申請必備文件裝訂順序入下：

1. 本會114年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 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個別寄出不予受理

副本：

董事長：杜 恒 誼



國立嘉義大學



1140011344 114/08/11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身份證字號	
上學年學業分數			上學年操行分數		
就讀年級			學 號		
戶籍住址				電話	
通訊住址				電話	

貼
相
片
處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機關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機關

自傳：(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家庭現狀及你的人生觀)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printed text on the paper.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表		
	一 本 會 決 審	本 會 複 審	本 會 初 審

※ 請依序裝訂：1 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全戶戶籍謄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特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實施要點。

第二條：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項下支付。

第三條：獎助學金金額如左

大學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收支情形、申請人數，於執行時酌予調整。

第四條：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

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低收入戶、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

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

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

第五條：申請時間：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止。

第六條：申請辦法：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備妥左列文件，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

準備文件：1 申請書（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上學年成績單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附註：採由學校推薦方式，為求作業簡潔，學校核定名單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

※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

※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第七條：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